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四) 在上市

(五) 为上市
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七) 最近一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期间；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职
未亲自出席董事

(五) 曾任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要求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在此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
求：
资格符合下列

(一)《公司法》关
(二)《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职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反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就聘请郑定远为广
独立董事，并已充分
兼职等情况。被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认为，被提
名人符合广
奥普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

熟悉精熟法律、行
政、经济、财务、
审计、内部控制等
知识，并根据《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认定和认定规章的
要

是
部辞去公
职或者
兼职的
通知

高等学校反
腐败
规定；
规定；
规定。

三、被提名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财务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往来的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控股股东；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性；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六、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七、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九、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十、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独立性；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九）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导致的严重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桂林为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法律、行政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